

刑法判解

搶奪罪與竊盜、強盜罪之區別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38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騎機車至A上班之加油站佯稱要加油，趁A不備之際，下手攫取A所有置於加油機旁收銀臺抽屜內之皮包(內有現金等財物)。試問依實務見解，甲成立何罪？

- (A)竊盜罪。
- (B)搶奪罪。
- (C)強盜罪。
- (D)詐欺取財罪。

(101年司法官一試第25題)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搶奪罪和強盜罪不同者，就其客觀之構成要件言，前者係使人猝不及防備而奪取他人財物，後者為施用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使人達至不能抵抗(或抗拒)程度，而取他人財物或使他人交付財物；至該二罪之既、未遂區別，皆以行為人是否已將被害人之財物監管權，移置於行為人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準；易言之，一旦行為人將被害人監管之財物，易手取得，致使被害人於一定之時間、空間內喪失控制權，而客觀上移歸行為人實力支配者，犯罪即屬既遂，行為人是否將之裝入自己口袋或提物袋，或離開現場，並非所問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搶奪罪的構成要件是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」，重點在於如何解釋「搶奪行為」。此點，學說和實務各自有不同的解釋，以下簡單介紹。

實務向來認為「搶奪」係指「趁人不備而公然掠取」(22年度上字第1334號判例參照)，至於對被害人的身體有無施加不法腕力，是否增加身體法益侵害的危險性，都不是判斷重點。

學說上則有不同看法，有認為「搶奪」行為係「施加不法腕力而猝然奪取」使

被害人來不及抗拒¹。另有強調必須是針對「緊密持有」的物品而施以「瞬間」武力的運用，如此可能造成身體法益侵害之危險，所以不法內涵高於竊盜罪²。上述見解相類似，重點均在強調搶奪行為除造成財物侵害外，還增加了「生命身體侵害之危險性」，因此，將搶奪行為描述為「足以引起被害人人身危險之竊取手段」，上述施加不法腕力、緊密持有關係，都是作為判斷引起人身危險手段的表徵³。

實務見解向來認為，搶奪與竊盜的區別在於前者係「公然」，後者係「秘密」進行（22年度上字第1334號判例參照）。搶奪與強盜的區別在於是否「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」（32年度上字第2181號判例、99年度台上字第5238號判決參照）。

學說上則認為，搶奪和竊盜的區別，乃是前者多出「生命身體法益危險」的不法內涵。搶奪和強盜相比則是強盜手段要求「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」，有侵害意思自由，搶奪則是「猝然」瞬間的行為，被害人尚未表達意思，財產法益已受侵害。

本題依實務見解作答，甲趁A沒有防備之時，將A所持有（潛在持有支配）皮包拿走，使自己持有皮包，屬趁人不備而公然掠取他人財物，故為搶奪。

又不論依照實務或是學說見解，強盜罪必須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，本題無，故不成立。且本題亦無行使詐術行為，亦不成立詐欺罪。

依學說見解，搶奪罪是施加不法腕力排除他人對物的緊密持有關係，並造成身體安全之危險，由於皮包是放在收銀臺抽屜內，A並無緊密持有，拿走皮包不會造成A的身體危險，故非搶奪。而甲係排除他人對皮包的持有進而建立自己持有，應論以竊盜罪。然而本題要求依照實務見解作答，故答案為(B)。

【關鍵字】

搶奪、趁人不備、公然、竊盜、強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20條、第325條、第328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上），2005年。
2. 林東茂，刑法綜覽，2007年。
3. 蔡聖偉，搶奪行為之認定，月旦法學教室，74期。

¹ 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上），2005年，371頁。

² 林東茂，刑法綜覽，2007年，2-138頁。

³ 蔡聖偉，搶奪行為之認定，月旦法學教室，74期，15頁。